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527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莊松榮”製川烏濃縮細粒外銷專用(衛部藥製字第059349號)」及「“莊松榮”製草烏濃縮細粒外銷專用(衛部藥製字第059361號)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19日衛部中字第1070007422A號函及衛部中字第107000742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